

##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

#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抗原快篩結果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姓名)

切結下列內容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
因與確診者密切接觸<sup>1</sup>，接獲臺灣社交距離 APP 通知(如附件照片 1)，並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(快篩日期)經抗原(Ag)快篩結果為→陽性、陰性(如附件照片 2)

因與確診者密切接觸，接獲確診者通知，並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(快篩日期)經抗原(Ag)快篩結果為→陽性、陰性(如附件照片 2)

確診者：\_\_\_\_\_ (姓名 或 名字 1 字以○替代)

最後接觸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接觸地點：\_\_\_\_\_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

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<sup>1</sup> 經地方衛生單位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並接獲通知者，免填本切結書。